

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報告概負
責，對準確性或完整性表何聲明，明確表示，概對因本報告部
或何部分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引致何損失擔何責。



董 會 確 認 ，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、 港 市 規 則 、 收 購
、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。 董 會 時 無
意 於 觸 及 收 購 條 項 強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購 回 股 份 。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股
購 回 後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規 定 。

董 會 命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b c